附件1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（新生）不住学生公寓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级 |  |
| 培养学院 |  | 专 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QQ 号 码 |  |
| 申请不住学生公寓原因 | □本校教职工子弟 | 家长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□本校教职工配偶 | 配偶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□家住长沙或工作地在长沙 | 亲属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□其他情况 | 不住宿原因 |  | 担保人联系电话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申请时限 |  年 月----- 年 月**（可一次申请多年）** |
| 申请人承诺 | 1.遵纪守法，遵守校纪校规；2.不因在校外住宿影响学习、科研工作，不影响参加学校、培养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3.因不住学生公寓所造成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等事故，责任由本人和担保人共同承担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4.若本人住址和联系方式发生改变，会及时告知培养学院辅导员备案。申请人手写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担保人承诺 | 本人担保申请人所述以上情况属实，若该生发生因不住学生公寓造成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等事故，责任由本人和申请人共同承担。担保人手写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（部）意见 | 同意该生申请。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后勤管理处 意 见 | 同意。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．本表请据实工整逐项填写，置空无效；

1. 本表一式四份，申请人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后勤管理处、财务处各存一份。
2. 本表为结算住宿费重要凭证。申请人务必妥善保管加盖公章原件，如有遗失，概不补办。